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之合資格股東使用。股東如擬申請除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配額以外的額外發售股份，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申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使用之詞彙與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章程、申請表格及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0港元
公開發售816,518,044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合資格股東，謹此不可撤回地以每股發售股份0.120港元之發售價申請 _____ 股額外發售股份，並就此附上 _____ 港元，並註明抬頭人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獨立股款，作為申請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所涉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依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以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謹此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_____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填妥，並連同按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以每股發售股份0.120港元計算之股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有關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悉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亦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